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美术馆（鄂尔多斯文学杂志社）的鄂尔多斯美术馆 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尔多斯美术馆 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服务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保利爱之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4510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7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保利爱之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7日



项目名称：鄂尔多斯美术馆 2026 年物业服务项目

投标单位：内蒙古保利爱之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附件 1、全国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截图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-G-F-260016 第 1 包 2026-04-03 16:41:07

内蒙古保利爱之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-04-03 16:41:07

